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2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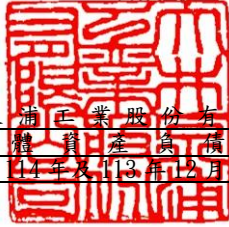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829	4	\$ 209,66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及八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586	2	51,2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073	8	180,9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15	-	7,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	-	3,7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0,161	14	393,877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60	-	12,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9,370</u>	<u>29</u>	<u>870,47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180	4	80,0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3,850	58	1,115,89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190,541	7	224,42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550	-	7,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361	2	65,18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39,025</u>	<u>71</u>	<u>1,500,077</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38,395</u>	<u>100</u>	<u>\$ 2,370,555</u>	<u>100</u>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65,332	6	204,0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	-	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108	4	176,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001	1	19,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	2,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2,237</u>	<u>18</u>	<u>689,69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2,114	27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3,64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327</u>	<u>49</u>	<u>724,75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564</u>	<u>67</u>	<u>1,414,443</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52,280	17	403,603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權益總計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8,395</u>	<u>100</u>	<u>\$ 2,370,5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二十一)及七	\$ 1,529,717	100	\$ 1,532,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1,165,560)	( 76)	( 1,089,442)	( 71)
5900 營業毛利		364,157	24	443,41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7,637)	( 7)	( 99,78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65,465)	( 11)	( 176,601)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296)	( 5)	( 63,58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	( 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622)	( 23)	( 340,183)	( 22)
6900 營業利益		17,535	1	103,2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26	-	2,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2,543)	( 1)	9,6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16,556)	( 1)	( 8,1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386	1	5,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970)	( 1)	12,403	1
7900 稅前淨利		4,565	-	115,6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58)	-	( 14,472)	(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7	-	\$ 101,158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0	-	\$ 2,5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	-	\$ 2,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	-	\$ 103,7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		
<b>113 年度</b>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	\$ 181,313	\$ -	\$ -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	-	-	101,158	-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47	-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158	2,547	-	-	103,7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20	( 7,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6,559 )	-	-	-	( 56,559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	-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	8,408	-	-	-	-	-	-	-	8,408
12月31日餘額	\$ 403,491	\$ -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b>114 年度</b>											
1月1日餘額	\$ 403,491	\$ -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本期淨利	-	-	-	-	-	-	2,307	-	-	-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50	-	-	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7	750	-	-	3,05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16	( 10,1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733 )	-	-	-	( 84,73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	3,000	-	-	-	18,210	-	-	-	-	( 21,2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	-	-	3,672	3,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29,223	-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	256	1,424	( 180 )	-	-	-	-	-	-	1,500
12月31日餘額	\$ 406,491	\$ 256	\$ 405,027	\$ 29,043	\$ 18,210	\$ 31,083	\$ 30,519	\$ 3,397	\$ 2,343	( \$ 17,538 )	\$ 908,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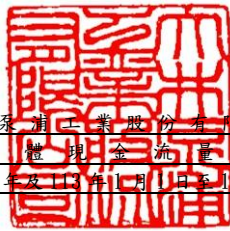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65	\$ 11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31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79,261	67,98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289	4,1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76 )	220
利息收入	( 2,917 )	( 3,300 )
利息費用	16,556	8,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0 )	( 1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 11,386 )	( 5,34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45 )	-
應收票據淨額	5,689	3,010
應收帳款淨額	( 28,348 )	( 14,1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34 )	1,961
其他應收款	3,063	( 1,603 )
存貨	23,716	( 80,697 )
預付款項	( 1,496 )	( 2,809 )
其他流動資產	( 65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4 )	8,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873 )	( 473 )
應付票據	( 17 )	2,895
應付帳款	( 38,735 )	86,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3 )	272
其他應付款	( 15,383 )	26,329
負債準備－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52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90 )	( 1,3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1	232,219
支付之利息	( 17,145 )	( 7,873 )
收取之利息	2,904	3,485
支付之所得稅	( 19,861 )	( 8,7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9	219,0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887 )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560,271 )	( 315,9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5,774 )	( 1,6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0 )	( 8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1,462 )	( 267,26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282,574 )	( 1,297,291 )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 19,176 )	( 17,79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0,000 )	( 103,089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84,733 )	( 56,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791	92,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832 )	44,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61	165,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9	\$ 209,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5 年
其他	1 年 ~ 2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60	\$ 4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12,269</u>	<u>209,241</u>
	<u>\$ 112,829</u>	<u>\$ 209,6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評價調整	   \$ 475 <u>270</u> <u>\$ 745</u>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45) <u>(270)</u> <u>(\$ 315)</u>

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7,918	\$ 3,0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00	-
	<u>\$ 25,918</u>	<u>\$ 11,03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926</u>	<u>\$ 676</u>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5,586</u>	<u>\$ 51,275</u>
應收帳款	<u>\$ 211,281</u>	<u>\$ 183,042</u>
減：備抵損失	<u>(1,208)</u>	<u>(2,093)</u>
	<u>\$ 210,073</u>	<u>\$ 180,94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9,333	\$ 180,931
90天內	11,932	2,090
91-180天	16	21
	<u>\$ 211,281</u>	<u>\$ 183,0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23,214。

3.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6,947	(\$ 11,898)	\$ 125,04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89,919	( 11,332)	178,587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68,631	( 2,106)	66,525
合計	<u>\$ 395,497</u>	<u>(\$ 25,336)</u>	<u>\$ 370,16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9,211	(\$ 14,100)	\$ 145,1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4,415	( 8,962)	145,45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04,182	( 869)	103,313
合計	<u>\$ 417,808</u>	<u>(\$ 23,931)</u>	<u>\$ 393,87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2,209	\$ 1,079,777
估計保固損失	9,424	10,831
存貨報廢損失	3,243	3,15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1,406 (	3,124)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 722)	( 1,197)
	<u>\$ 1,165,560</u>	<u>\$ 1,089,442</u>

註：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 <u>92,180</u>	\$ <u>80,044</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 <u>11,386</u>	\$ <u>5,342</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64,581	\$ 38,423	\$ 64,183	\$ 148,011	\$ 75,192	\$ 801,459	\$ 1,592,011
累計折舊	-	(40,754)	(190,361)	(19,929)	(48,643)	(139,135)	(37,291)	-	(476,113)
	<u>\$ 64,438</u>	<u>\$ 94,970</u>	<u>\$ 74,220</u>	<u>\$ 18,494</u>	<u>\$ 15,540</u>	<u>\$ 8,876</u>	<u>\$ 37,901</u>	<u>\$ 801,459</u>	<u>\$ 1,115,898</u>
1月1日	\$ 64,438	\$ 94,970	\$ 74,220	\$ 18,494	\$ 15,540	\$ 8,876	\$ 37,901	\$ 801,459	\$ 1,115,898
本期增添	-	182,208	196,163	9,657	35,525	10,050	6,257	85,200	525,060
移轉	-	840,151	13,437	-	-	-	1,622	(855,210)	-
重分類	-	-	-	-	-	-	-	4,919	4,919
折舊費用	-	(4,873)	(22,801)	(5,708)	(8,023)	(7,125)	(13,497)	-	(62,027)
12月31日	<u>\$ 64,438</u>	<u>\$ 1,112,456</u>	<u>\$ 261,019</u>	<u>\$ 22,443</u>	<u>\$ 43,042</u>	<u>\$ 11,801</u>	<u>\$ 32,283</u>	<u>\$ 36,368</u>	<u>\$ 1,583,850</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58,083	\$ 467,196	\$ 47,948	\$ 95,713	\$ 152,591	\$ 81,220	\$ 36,368	\$ 2,103,557
累計折舊	-	(45,627)	(206,177)	(25,505)	(52,671)	(140,790)	(48,937)	-	(519,707)
	<u>\$ 64,438</u>	<u>\$ 1,112,456</u>	<u>\$ 261,019</u>	<u>\$ 22,443</u>	<u>\$ 43,042</u>	<u>\$ 11,801</u>	<u>\$ 32,283</u>	<u>\$ 36,368</u>	<u>\$ 1,583,850</u>

	113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52,862	\$ 31,944	\$ 58,889	\$ 146,679	\$ 66,703	\$ 522,189	\$ 1,258,700
累計折舊	-	( 37,301)	( 180,345)	( 16,034)	( 42,521)	( 134,726)	( 27,222)	-	( 438,149)
	<u>\$ 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2,517	\$ 15,910	\$ 16,368	\$ 11,953	\$ 39,481	\$ 522,189	\$ 820,551
本期增添	-	20,729	18,557	7,281	6,402	5,852	9,303	273,990	342,114
本期處分	-	-	-	-	( 8)	-	-	-	( 8)
重分類	-	-	-	-	-	-	-	5,280	5,280
折舊費用	-	( 3,454)	( 16,854)	( 4,697)	( 7,222)	( 8,929)	( 10,883)	-	( 52,039)
12月31日	<u>\$ 64,438</u>	<u>\$ 94,970</u>	<u>\$ 74,220</u>	<u>\$ 18,494</u>	<u>\$ 15,540</u>	<u>\$ 8,876</u>	<u>\$ 37,901</u>	<u>\$ 801,459</u>	<u>\$ 1,115,898</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64,581	\$ 38,423	\$ 64,183	\$ 148,011	\$ 75,192	\$ 801,459	\$ 1,592,011
累計折舊	-	( 40,754)	( 190,361)	( 19,929)	( 48,643)	( 139,135)	( 37,291)	-	( 476,113)
	<u>\$ 64,438</u>	<u>\$ 94,970</u>	<u>\$ 74,220</u>	<u>\$ 18,494</u>	<u>\$ 15,540</u>	<u>\$ 8,876</u>	<u>\$ 37,901</u>	<u>\$ 801,459</u>	<u>\$ 1,115,89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292	\$ 16,0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2.47%	2.15%~2.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戶外廣告牆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0,793	\$ 177,957
建物	26,321	41,709
運輸設備	3,427	4,754
	<u>\$ 190,541</u>	<u>\$ 224,42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19	\$ 318
建物	15,388	14,356
運輸設備	1,327	1,271
	<u>\$ 17,234</u>	<u>\$ 15,94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34 及 \$18,3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4	\$ 1,4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5	1,1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8	513
	<u>\$ 2,797</u>	<u>\$ 3,20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973 及 \$20,996。

7. 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2,877	\$ 14,467
累計攤銷	-	(7,402)	(7,402)
	<u>\$ 1,590</u>	<u>\$ 5,475</u>	<u>\$ 7,065</u>
1月1日	\$ 1,590	\$ 5,475	\$ 7,065
增添	-	5,774	5,774
攤銷費用	-	(3,289)	(3,289)
12月31日	<u>\$ 1,590</u>	<u>\$ 7,960</u>	<u>\$ 9,55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8,651	\$ 20,241
累計攤銷	-	(10,691)	(10,691)
	<u>\$ 1,590</u>	<u>\$ 7,960</u>	<u>\$ 9,550</u>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181	\$ 12,771
累計攤銷	-	(3,225)	(3,225)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1月1日	\$ 1,590	\$ 7,956	\$ 9,546
增添	-	1,696	1,696
攤銷費用	-	(4,177)	(4,177)
12月31日	<u>\$ 1,590</u>	<u>\$ 5,475</u>	<u>\$ 7,06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2,877	\$ 14,467
累計攤銷	-	(7,402)	(7,402)
	<u>\$ 1,590</u>	<u>\$ 5,475</u>	<u>\$ 7,065</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0,542	\$ 52,331
存出保證金	9,398	8,858
其他	4,421	3,997
	<u>\$ 54,361</u>	<u>\$ 65,186</u>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 248,000	註
信用借款	120,000	-	無
	<u>\$ 170,000</u>	<u>\$ 248,000</u>	
利率區間	2.10%~2.23%	2.11%~2.33%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486	\$ 55,70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13	73,413
應付勞健保	5,800	6,306
應付退休金	4,368	2,394
應付員工酬勞	344	8,876
應付董事酬勞	-	2,536
其他	21,697	27,160
	<u>\$ 114,108</u>	<u>\$ 176,38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922)
小計	<u>282,478</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1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098)
小計	<u>186,902</u>
合計	<u>\$ 469,38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之到期日(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 117 年 8 月 4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之到期日(民國 117 年 6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00 及\$1,000，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 9 仟股及 16 仟股。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8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7%。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542。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2%。

####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22,114	\$ 496,684	註
信用借款	-	67,000	無
	<u>\$ 722,114</u>	<u>\$ 563,684</u>	
利率區間	2.47%	2.1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甲項為授信額度\$900,000 之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300,000，並區分為：
  - a. 乙一項為授信額度\$300,000 之中期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 b. 乙二項為授信額度\$150,000 之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3)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三十一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722,114。

#### (十五)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552 及\$13,276。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及註3)	114.9.1	155	5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及註3)	114.9.1	145	3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750	NA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設定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註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在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	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0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70.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 價值(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62.21	51.00	14.14%	0.02	1.29%	11.2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3,672	\$ 8,408

#### (十七) 負債準備

	114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13,388	\$ 8,648	\$ 22,03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24	9,484	18,90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7,141)	( 8,648)	( 15,789)
12月31日	\$ 15,671	\$ 9,484	\$ 25,155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31	8,648	19,47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45)	(6,572)	(13,217)
12月31日	<u>\$ 13,388</u>	<u>\$ 8,648</u>	<u>\$ 22,036</u>

#### (十八)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6,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349	35,349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	<u>40,649</u>	<u>40,349</u>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300 仟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係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64 元；公開申請承購價格為每股 51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16	
現金股利	84,733	\$ 2.1
	<u>\$ 94,849</u>	

5.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	
現金股利	24,389	\$ 0.6
	<u>\$ 24,620</u>	

	114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0,649	\$ 1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29,717	\$ 1,532,852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銷售地區</u>			<u>合計</u>
	<u>台 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地區</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07,352	\$ 54,846	\$ 367,519	\$ 1,529,717

<u>113年度</u>	<u>銷售地區</u>			<u>合計</u>
	<u>台 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地區</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6,466	\$ 41,302	\$ 405,084	\$ 1,532,852

2. 本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3,375	\$ 8,248	\$ 8,721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215 及\$8,720。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609	\$ 517
其他收入	217	1,763
	<u>\$ 1,826</u>	<u>\$ 2,28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315)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70)	9,577
其他損失	( 168)	( 7)
	<u>(\$ 12,543)</u>	<u>\$ 9,676</u>

##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730	\$ 155,110	\$ 294,840
股份基礎給付	-	3,672	3,672
勞健保費用	16,774	17,148	33,922
退休金費用	7,387	8,165	15,552
董事酬金	-	4,560	4,560
其他用人費用	10,480	12,464	22,944
	<u>\$ 174,371</u>	<u>\$ 201,119</u>	<u>\$ 375,490</u>
折舊費用	<u>\$ 43,980</u>	<u>\$ 35,281</u>	<u>\$ 79,261</u>
攤銷費用	<u>\$ 93</u>	<u>\$ 3,196</u>	<u>\$ 3,289</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99	\$ 155,094	\$ 276,493
股份基礎給付	-	8,408	8,408
勞健保費用	13,518	14,563	28,081
退休金費用	6,091	7,185	13,276
董事酬金	-	7,541	7,541
其他用人費用	8,614	10,443	19,057
	<u>\$ 149,622</u>	<u>\$ 203,234</u>	<u>\$ 352,856</u>
折舊費用	<u>\$ 38,329</u>	<u>\$ 29,655</u>	<u>\$ 67,984</u>
攤銷費用	<u>\$ 137</u>	<u>\$ 4,040</u>	<u>\$ 4,177</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1 人及 44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其中應至少提撥 2%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44	\$ 8,876
董事酬勞	-	2,536
	<u>\$ 344</u>	<u>\$ 11,41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44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8,876 及董事酬勞\$2,536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9	\$ 15,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344</u>	<u>(2,05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23</u>	<u>13,3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635</u>	<u>1,087</u>
所得稅費用	<u>\$ 2,258</u>	<u>\$ 14,472</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3	\$ 23,1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44	(2,05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99)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加計收入	-	1,475
所得稅費用	<u>\$ 2,258</u>	<u>\$ 14,4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86	\$ 281	\$ 5,0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341	342
未實現保固成本	2,677	457	3,134
小計	<u>7,464</u>	<u>1,079</u>	<u>8,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3)	\$ 26	(\$ 657)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註)	-	(1,740)	(1,740)
小計	<u>(683)</u>	<u>(1,714)</u>	<u>(2,397)</u>
合計	<u>\$ 6,781</u>	<u>(\$ 635)</u>	<u>\$ 6,14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11	(\$ 625)	\$ 4,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607)	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36	2,141	2,6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15	(1,315)	-
小計	<u>7,870</u>	<u>(406)</u>	<u>7,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681)	(\$ 683)
合計	<u>\$ 7,868</u>	<u>(\$ 1,087)</u>	<u>\$ 6,781</u>

註：係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本期淨利已彌補既有之虧損，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轉列未分配盈餘所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07	40,349	\$ <u>0.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307</u>	<u>40,383</u>	\$ <u>0.06</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158	35,555	\$ <u>2.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1,158</u>	<u>35,682</u>	\$ <u>2.83</u>

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060	\$ 342,11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0,542	52,331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413	29,26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13)	(73,413)
期初預付設備款	(52,331)	(34,365)
本期支付現金	\$ <u>560,271</u>	\$ <u>315,928</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248,000	\$ 563,684	\$ 172,894	\$ -	\$ 984,5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8,000)	158,430	( 19,176)	501,270	562,5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1,726)	( 31,890)	( 43,616)
12月31日	<u>\$ 170,000</u>	<u>\$ 722,114</u>	<u>\$ 141,992</u>	<u>\$ 469,380</u>	<u>\$ 1,503,486</u>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457,000	\$ 451,857	\$ 172,360	\$ -	\$ 1,081,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9,000)	111,827	( 17,796)	( 114,969)	( 114,9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330	-	18,330
12月31日	<u>\$ 248,000</u>	<u>\$ 563,684</u>	<u>\$ 172,894</u>	<u>\$ 469,380</u>	<u>\$ 1,503,4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蘇州華樂士	<u>\$ 32,947</u>	<u>\$ 25,94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蘇州華樂士	<u>\$ 1,951</u>	<u>\$ 1,43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蘇州華樂士	\$ <u>9,315</u>	\$ <u>7,881</u>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蘇州華樂士	\$ <u>386</u>	\$ <u>589</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費用		
蘇州華樂士	\$ <u>53</u>	\$ <u>41</u>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油昌投資	\$ <u>22,628</u>	\$ <u>33,941</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油昌投資	\$ <u>23,585</u>	\$ <u>35,084</u>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油昌投資	\$ <u>501</u>	\$ <u>693</u>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黃景豐及黃錦雲	\$ <u>892,114</u>	\$ <u>811,68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2,007	\$ 54,039
退職後福利	2,812	2,33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52	2,629
股份基礎給付	-	3,464
	<u>\$ 67,371</u>	<u>\$ 62,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918	\$ 11,031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12,456	94,97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4,744	-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26,013	-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6,368	597,899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182,972	211,76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9,398	8,858	履約保證
	<u>\$ 1,594,307</u>	<u>\$ 988,9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022	\$ 268,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四)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829	\$ 209,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18	11,031
應收票據	45,586	51,2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9,388	188,830
其他應收款	660	3,71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8	8,858
	<u>\$ 413,779</u>	<u>\$ 473,36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248,000
應付票據	7,985	8,0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718	204,65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108	176,3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22,114	563,684
	<u>\$ 1,180,670</u>	<u>\$ 1,200,730</u>
租賃負債	<u>\$ 141,992</u>	<u>\$ 172,894</u>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5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	\$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2%-86.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333	\$ 11,932	\$ 16	\$ 211,281
備抵損失	( 60)	( 1,132)	( 16)	( 1,208)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5.36%-42.0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0,931	\$ 2,090	\$ 21	\$ 183,042
備抵損失	( 1,809)	( 263)	( 21)	( 2,09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93	\$	1,87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776)		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9)		-
12月31日	\$	<u>1,208</u>	\$	<u>2,093</u>

I. 本公司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943,000	\$ 48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27,886	538,316
	<u>\$ 1,470,886</u>	<u>\$ 1,023,316</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422	\$ -	\$ 170,422
租賃負債	\$ 20,828	\$ 171,308	\$ 192,136
長期借款	\$ 17,922	\$ 791,678	\$ 809,600
應付公司債	\$ -	\$ 498,400	\$ 498,400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8,800	\$ -	\$ 248,800
租賃負債	\$ 22,598	\$ 201,051	\$ 223,649
長期借款	\$ 12,790	\$ 618,253	\$ 631,04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9,380	\$ -	\$ -	\$ 473,64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 -	\$ 745	\$ 745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價值，請詳附註六(十三)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4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
12月31日	\$	<u>745</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745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3.3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5%	\$ 169	(\$ 199)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註2)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8,575 (USD 2,500仟元)	(1)	\$ 40,859 (USD 1,300仟元)	\$ -	\$ -	\$ 40,859 (USD 1,300仟元)	\$ 11,386	100%	\$ 11,386	\$ 92,1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0,859 (USD 1,300仟元)	\$ 78,575 (USD 2,500仟元)	\$ 545,2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1.43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560
支 票 存 款		3,572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94,782
— 外 幣	(美金238仟元，匯率31.43)	7,480
	(人民幣1,245仟元，匯率4.5)	5,603
	(歐元20仟元，匯率36.9)	738
	其他幣別	94
		<u>\$ 112,829</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 23,371	
其他	<u>187,91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11,281	
減：備抵損失	( <u>1,208</u> )	
	<u>\$ 210,073</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36,947	\$ 136,570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189,919	185,071	"
製 成 品 及 商 品 存 貨	<u>68,631</u>	83,671	"
	395,49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5,336)</u>		
	<u>\$ 370,161</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導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蘇州華樂士	-	<u>\$ 80,044</u>	-	<u>\$ 11,386</u>	-	<u>\$ -</u>	<u>\$ 750</u>	-	100%	<u>\$ 92,180</u>	-	<u>\$ 92,180</u>	無	

註：本期增加金額係屬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11,386。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折舊費用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77,957	(\$ 11,726)	(\$ 519)	(\$ 4,919)	\$ 160,793	
建物	41,709	-	( 15,388)	-	26,321	
運輸設備	4,754	-	( 1,327)	-	3,427	
	<u>\$ 224,420</u>	<u>(\$ 11,726)</u>	<u>(\$ 17,234)</u>	<u>(\$ 4,919)</u>	<u>\$ 190,541</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金 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第一商業銀行	\$ 50,000	一年內到期	註	擔保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	"	
永豐銀行	50,000	"	"	
新光銀行	<u>20,000</u>	"	"	
	<u>\$ 170,000</u>			

註：利率區間為2.10%~2.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公司	\$ 10,506	
B公司	9,834	
C公司	9,036	
D公司	8,844	
其他	<u>127,11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5,332</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金 額</u>	<u>契約期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第一商業銀行	\$ 722,114	114年12月~119年12月	註	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722,114</u>			

註：利率皆為2.47%。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期初原物料		159,211	
加：本期進料(淨額)		771,898	
其他		7,994	
減：期末原物料	(	136,947)	
報廢損失	(	1,693)	
原物料耗用		800,463	
直接人工		86,499	
加工費用		95,789	
製造費用		187,379	
製造成本		1,170,130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54,415	
購入半成品		5,082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	189,919)	
報廢損失	(	1,527)	
其他	(	15,686)	
製成品成本		1,122,495	
加：期初製成品		104,182	
減：期末製成品	(	68,631)	
報廢損失	(	23)	
其他	(	7,034)	
產銷成本		1,150,989	
加：存貨報廢損失		3,243	
估計保固損失		9,424	
存貨跌價損失		1,406	
其他		1,220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	722)	
銷貨成本		<u>\$ 1,165,560</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53,231	
折舊費用	43,980	
勞健保費用	16,774	
水電瓦斯費	14,810	
伙食費	9,766	
其他	48,81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87,379</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額
薪資費用(註)	\$ 49,568	\$ 68,929	\$ 41,173	\$ 159,670
股份基礎給付	-	3,672	-	3,672
折舊費用	6,178	22,941	6,162	35,281
保險費	6,228	9,242	4,431	19,901
廣告費	18,186	517	-	18,703
其他	27,477	60,164	22,530	110,171
	<u>\$ 107,637</u>	<u>\$ 165,465</u>	<u>\$ 74,296</u>	<u>\$ 347,398</u>

註：薪資費用包含董事酬金。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730	\$ 155,110	\$ 294,840	\$ 121,399	\$ 155,094	\$ 276,493
股份基礎給付	-	3,672	3,672	-	8,408	8,408
勞健保費用	16,774	17,148	33,922	13,518	14,563	28,081
退休金費用	7,387	8,165	15,552	6,091	7,185	13,276
董事酬金	-	4,560	4,560	-	7,541	7,541
其他用人費用	10,480	12,464	22,944	8,614	10,443	19,057
	<u>\$ 174,371</u>	<u>\$ 201,119</u>	<u>\$ 375,490</u>	<u>\$ 149,622</u>	<u>\$ 203,234</u>	<u>\$ 352,856</u>
折舊費用	<u>\$ 43,980</u>	<u>\$ 35,281</u>	<u>\$ 79,261</u>	<u>\$ 38,329</u>	<u>\$ 29,655</u>	<u>\$ 67,984</u>
攤銷費用	<u>\$ 93</u>	<u>\$ 3,196</u>	<u>\$ 3,289</u>	<u>\$ 137</u>	<u>\$ 4,040</u>	<u>\$ 4,17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01人及4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8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9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94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4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8%。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薪資校準：每年進行市場薪資調研，了解同產業、同職務之市場薪資水平，確保薪資具有競爭力。
- b. 獎懲制度：公司訂有「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依工作績效、專案成就及特殊表現給予嘉獎、小功及大功，於當年度績效考核列入加權計算，連帶影響其年終領取基數。
- c. 薪資津貼：薪資結構設有專業津貼，給予取得相關、必要證照之同仁薪資加給。
- d. 員工分紅：依公司年度營業淨利做盈餘分派，採全員共享制。
- e. 員工認股：設計員工股權認購制度並透過公司經營績效提升，進而帶動公司股價上漲，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同時激發員工績效，以達留才之目的。
- f. 創意提案：產品創意發想、表單優化、流程改造等事項，經提案通過後給予提案獎金。
- g. 其他福利制度：年節禮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各項禮金及慰問金、員工宿舍、定期健檢、優於法令之假別(幸福時光假、活動假、颱風停班不扣薪(假))等。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6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48103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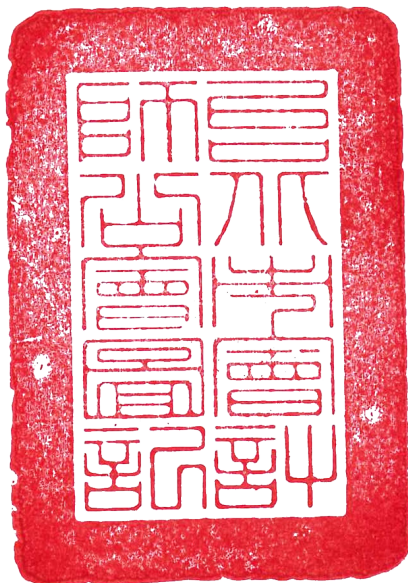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